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1. 部長制政府（由黃宏發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）

考慮到政府當局表示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擬備詳細的討論文件，供事務委員會研究，主席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允就此事擬備文件，供議員討論。

2. 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由全面直選產生（由陸恭蕙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）

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表示，自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15 日舉行議案辯論後，當局一直在搜集有關不同政府制度的資料，但當局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提供詳細的文件，供議員討論。

3.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對行政長官的適用範圍

在 1999 年 2 月 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表示將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進行檢討，以研究條例的若干條文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。政府當局會在夏季休會後匯報檢討的進展。

4. 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（六）條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現有文書，由行政長官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簽署。部分議員關注到，行政長官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簽署的兩份文書所載列的若干人士，未有包括在現有的文書內。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。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1999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。

5. 與《基本法》第五十及五十一條有關的安排

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程序安排。《基本法》中“財政預算案”一詞的解釋，是有待澄清的基本問題之一。由於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條文與憲制事宜有關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，有關建議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獲內務委員會同意。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1999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。